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新能源”）申请由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集团”）向其提供约1.25亿元的融资及担保，因此向公司提出反担保需求。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在客运集团实际提供融资及担保后将公司所持中交新能源不超过4.675%股权（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935万元）质押给客运集团。

2、由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薛扬先生在中交新能源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交新能源属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薛扬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担保协议及相关登记手续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YEHB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国先达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住所：无锡市工艺桥 1 号 9 幢 316-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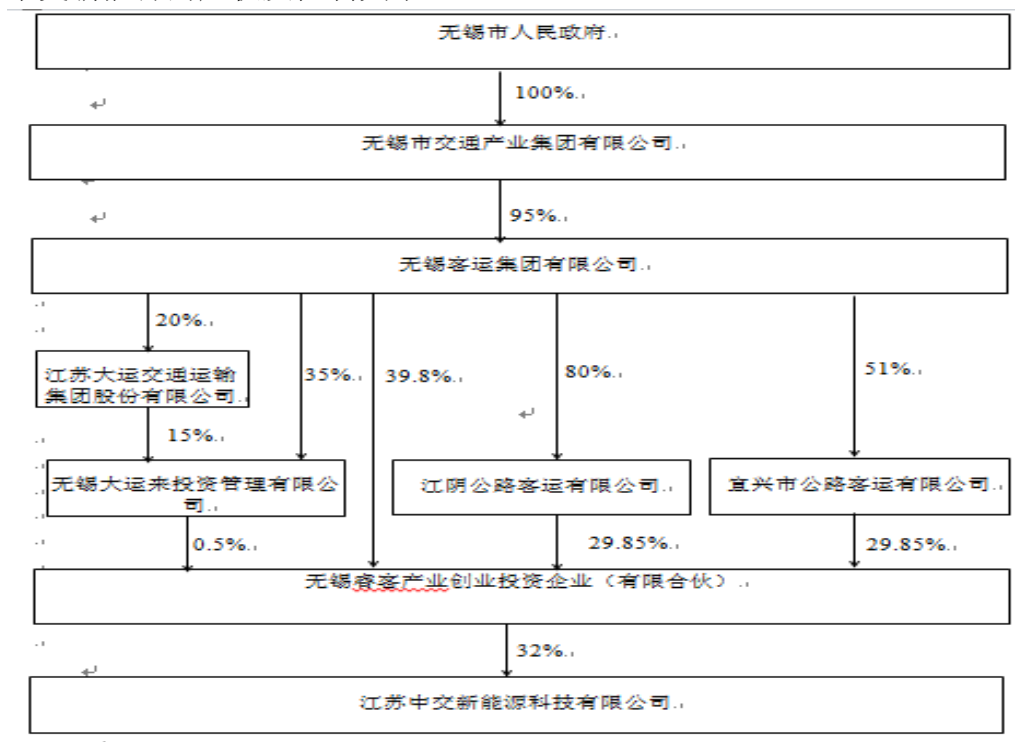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燃气、燃油电站的投资、运营维保服务，拟开展的业务布局主要分为燃气电站、燃油电站两大部分。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薛扬先生在中交新能源担任董事一职，中交新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中交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00	32%
2	国先达	6,200	31%
3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7%
4	于正琪	3,000	15%
5	陆一诚	1,000	5%
-	合计	20,000	100%

中交新能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交新能源（单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385.77	50,511.26
负债总额	17,025.6	29,998.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	10,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25.6	29,998.78
净资产	20,360.18	20,512.48
资产负债率	45.54%	59.39%
项目/统计区间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426.42	7,124.57
营业利润	455.93	135.33
利润总额	455.93	135.85
净利润	329.93	1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8.82	-5,178.08

备注：其中，中交新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勤审内字[2019]第 0006 号《审计报告》审计；中交新能源 2019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交新能源基于其自身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申请由客运集团向其提供约 1.25 亿元的融资及担保，因此向公司提出反担保需求。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在客运集团实际提供融资及担保后将所持中交新能源不超过 4.675% 股权（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935 万元）质押给客运集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上述担保协议，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在对中交新能源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一，中交新能源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其主营业务存在大量市场需求；业务增长稳定，营业收入呈现多年环比增长；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二，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中交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无

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交新能源提供借款，其他股东即国先达、于正琪及陆一诚也分别以各自所持中交新能源全部股权向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他股东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提供担保不违背中交新能源股东间公平、对等的原则。其三，中交新能源同意对公司后续具体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保证，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其四，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规。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质押中交新能源不超过 4.675%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新能源不超过 4.675%股权（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935 万元）质押给客运集团。经审查，本次担保的对象中交新能源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其业务增长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承担具体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中交新能源同意对公司后续具体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保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此外，中交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或直接向中交新能源提供借款，亦或以所持中交新能源全部股权对中交新能源其他融资需求提供质押担保，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违背中交新能源股东间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同意将所持中交新能源不超过 4.675%股权（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935 万元）质押给客运集团。经审查，本次担保的对象中交新能源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其业务增长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承担具体

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中交新能源同意对公司后续具体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保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此外，中交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或直接向中交新能源提供借款，亦或以所持中交新能源全部股权对中交新能源其他融资需求提供质押担保，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违背中交新能源股东间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中交新能源不超过 4.675%股权质押给客运集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34,908.0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7.58%；本次担保生效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408.0005 万元（含本次，未含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4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交新能源 12.325%的股权质押给客运集团，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45 亿元。根据中交新能源借款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质权人客运集团、目标公司中交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正式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公司以持有的中交新能源合计 12.325%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2,465 万元）向质权人客运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自 2019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人中交新能源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